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3 期 (总第 709 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50号) (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监审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576号) (1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钢铁企业试行超低排放差别化

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51号) (2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齐鲁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师发〔2020〕1号) (26)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3, 2020 (Serial No. 709)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y 10, 2020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mergency Plan for Emergent Environmental Incid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2020〕 No. 50) (1)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upervising and Reviewing the Cost of Nursery Education Pricing in Kindergarte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CHENGBEN〔2020〕 No. 576) (1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the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Differentiated Electricity Price Policy for Ultra - low Emission of Steel and Iron Enterprises (LUFAGAIJIAGE〔2020〕 No. 551) (2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udios Led by Qilu Famous Teachers and Famous Principal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OSHIFA〔2020〕 No. 1) (26)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Shan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5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62号）同时停止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0日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2 市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3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5.2 调查处理

5.3 善后处置

5.4 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6.4 应急车辆保障

6.5 通信保障

6.6 技术保障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山东、美丽山东，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

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东省境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设区的市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省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赤潮及浒苔突发事件、地质环境突发事件和海上溢油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4.2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县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1.4.3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各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支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

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省政府是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详见附件2），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2.2 市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县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事发地设区的市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省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海洋局、山东海事局、省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省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省应急厅、省发展改

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海洋局、山东海事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省委宣传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视情吸收事发地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1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省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1.1.2 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 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 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港区水域非军事船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山东海事局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 省行政区域内陆水域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港口水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

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5) 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6) 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市、县级政府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3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4 预防职责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地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

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环境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各地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事发地设区的市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级政府发布。

当一个流域或两个以上设区的市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

时，省生态环境厅研判相关信息后，向省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事发地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涉及跨省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省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2.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

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

(3) 建立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损益评估与修复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省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省政府。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设区的市或县（市、区）政府，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

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通报的政府及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由事发地设区的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组织实施。

4.1.2 分级响应启动

4.1.2.1 Ⅰ级、Ⅱ级响应。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Ⅰ、Ⅱ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开通与事发地设区的市和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3) 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事发设区的市、县级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4) 组成应急专家组，分析研判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及时报告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 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及时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

请求。

事发地设区的市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1.2.2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启动III级响应。设区的市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省生态环境部门为事件处理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情况。III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事发地设区的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设区的市政府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政府、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 省生态环境部门保持与事发地设区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

(3) 省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为设区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1.2.3 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

环境事件时，由县级政府负责启动Ⅳ级响应，县级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省生态环境部门保持与事发地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提供技术支持。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

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环境应急监测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环境监测中承担以下职责：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环境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

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省政府或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设区的市、县级政府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2.5 安全防护

4.2.5.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2.5.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 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

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应当终止。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当根据省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各级政府要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一级标准，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设区的市要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要对各地所

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省、市、县（市、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中央、省级投资安排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地方财政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资金保障。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建设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备库，装备应急指挥车辆、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

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省生态环境部门至少装备1辆环境应急指挥车、1辆环境应急监测车和1辆环境应急处置车。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县（市、区）分局至少装备1辆环境应急指挥车和1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6.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69”环境举报电话和应急指挥平台的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

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省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信息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各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1) 省生态环境厅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

案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省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修订，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省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政府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省生态环境部门视情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依据应急预案，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

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省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

组成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授权指

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省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

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参与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省财政厅：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管内河通航水域有关船舶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组织公路、水路部门为处置本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省水利厅：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向有

关部门通报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市、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相关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省应急厅：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特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省广电局：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省海洋局：负责海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山东海事局：负责港口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非军事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省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和震情预测工作，及时提供震情信息。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

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山东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水量调度，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作为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修订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

育，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的建设，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任务等。

(2020年4月21日印发)

SDPR—2020—003000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保育教育 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576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为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8号）等规定，制定《山

东省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4月15日

山东省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对幼儿园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是指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以下统称幼儿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是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幼儿园向学前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五条 核定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

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幼儿园保育教育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公允水平。

第六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前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按照定价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核定。

未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

度的可不实施定价成本监审。

第七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保育教育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核算保育教育成本和收入。

幼儿园应当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成本监审，客观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原始数据。

第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成本监审工作。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借款利息支出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第十条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工资总额、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工资支出等。

第十一条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安保费、保洁费、绿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学生活动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第十二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费、退职费、抚恤费、生活补

助、医疗费、助学金费用、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第十三条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幼儿园正常保育教育活动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正常保育教育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三）幼儿园附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的支出；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幼儿园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九）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五条 幼儿园生均保育教育定价

成本是指幼儿园保育和教育幼儿标准生的年平均成本。

生均保育教育定价成本=保育教育定价总成本÷幼儿标准人数

幼儿标准人数=(年初幼儿数×8+年末幼儿数×4)÷12

幼儿班均人数不得超过规定的班额,其中小、中、大班班额标准分别为25人、30人、35人,超过限额的人数不得计入幼儿标准人数。

第十六条 教职工人数。幼儿园教职工包括保教人员、卫生保健人员、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等。幼儿园保教人员包括专任教师和保育员。幼儿园应当按照服务类型、教职工与幼儿以及保教人员与幼儿的一定比例配备教职工,满足保教工作的基本需要。

(一) 单位定编人数。在职教职工总数如果突破单位定编人数,则按超编数、在职教职工人均工资及福利费、人均住房公积金相应核减,未突破编制不核增。

(二) 生师比。幼儿标准人数与教职工人数的合理比例(生师比),全日制服务类幼儿园幼儿与全园教职工比为:5:1—7:1,幼儿与全园保教人员比为:7:1—9:1;半日制服务类幼儿园幼儿与全园教职工比为:8:1—10:1,幼儿与全园保教人员比为:11:1—13:1;低于这一比例则按超比例教学人员数、教学人员的人均工资及福利费、人均公积金核减支出,高于这一比例不核增支出。

教职工生师比=标准学生数÷全园教职工人数

保教人员生师比=标准学生数÷全园保教人数

(三) 除保教人员外其他人员。包括:园长、卫生保健人员、炊事人员、财会人员、安保人员等。

园长:6个班以下的幼儿园设1名,6~9个班的幼儿园不超过2名,10个班及以上的幼儿园可设3名。

卫生保健人员: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配备。

炊事人员:幼儿园应根据餐点提供的实际需要和就餐幼儿人数配备适宜的炊事人员。每日三餐一点的幼儿园每40~45名幼儿配1名;少于三餐一点的幼儿园酌减;在园幼儿人数少于40名的供餐幼儿园(班)应配备1名专职炊事员。

财会人员: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财会工作规定配备。

安保人员: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保工作规定配备。

(四) 为幼儿提供住宿、伙食、校车等服务的教职工及人员费用,不得计入与保育教育对应的教职工核定人数及职工福利支出中;通过购买服务为公办幼儿园提供安保、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从可配备教职工总人数中剔除,其人员费用同时作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在岗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

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辖区内编保教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核定的数值。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幼儿园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十九条 维修（护）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下列情形应当予以核减：

（一）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修购基金”；

（二）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50%且发生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超过该固定资产原值50%且发生修理后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予以资本化。尚未提足折旧的，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并适当延长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对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应作为递延资产，在不短于5年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第二十条 水、电费原则上据实核

定。幼儿住宿区、食堂等发生的水、电费支出不得计入保育教育定价成本，水、电费尚未单独计量的，应当按照合理方法分摊。

第二十一条 业务招待费按照不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商品和服务支出”的2%据实计入定价成本；没有预算会计资料的，按照审核后当年“商品和服务支出”扣除“业务招待费和维修（护）费”余额的2%核定。

第二十二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不得超过当年已核定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扣除业务招待费、维修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15%，未超过15%的据实核定。

第二十三条 离退休人员费用只计算由幼儿园负担的部分，不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中的离退休人员拨款。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

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小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有关规定计提。

提供住宿服务的设备、用具，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的交通工具，以及食堂专用的各种燃具、炊具、餐具、餐桌椅、冷藏设备等资产的折旧，不得计入保育教育定价成本；与保育教育项目共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分摊折旧。

第二十五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保育教育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10年分摊。

第二十六条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间摊销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七条 借款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

第二十八条 利用幼儿园办学资源在非保教时间提供住宿服务，以及为在园幼儿提供膳食服务和校车接送服务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支出应当单独核算，不得计入保育教育定价成本。

第二十九条 由财政性补助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形成的费用支出以及因超限额招生取得的收入，应当冲减当期保育教育总成本。

第三十条 其他业务与幼儿园保教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的，应当按照其他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可按收入比例、直接人员数量（工资）比例、资产占用时间（面积）比例或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三十二条 对保育教育定价成本影响较大但不能直接进行核算的事项，应当在定价成本监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5年4月30日。

（2020年4月17日印发）

SDPR—2020—003000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钢铁企业试行 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0〕551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根据《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对钢铁企业试行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价政策

《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鲁环发〔2019〕149号）所列钢铁企业未按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其全部网购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用电加价政策。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方式”其中一项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01元（含税，下同）；两项未达超低排放要求的，用电价格加价0.03元；三项未达超低排放要求的，用电价格加价0.06元。完成全部超低排放改造的，用

电不加价。

钢铁企业已执行其他差别化电价（淘汰类、限制类）、惩罚性电价或阶梯电价政策的，按照最高加价标准政策执行，不重复加价。

二、执行程序

（一）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级监测工作的通知》《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及时组织开展评估监测，并将评估监测报告报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将鲁环发〔2019〕149号文件所列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和评估监测情况函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本通知规定，公布执行差别电价企业名单、加价标准，函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执行。

（二）2021年1月1日起新投产的钢铁项目，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函告省发展改革委，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电价。

(三) 执行差别电价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函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函告电网企业停止执行差别电价。

三、其他事项

(一) 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政策执行效果适时调整差别化电价加价标准。

(二) 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

厅。

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印发)

SDPR—2020—0050042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齐鲁名师名校长 领航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师发〔2020〕1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

现将《山东省齐鲁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
2020 年 4 月 12 日

山东省齐鲁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室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齐鲁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室管理，充分发挥齐鲁名师名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锻造一批引领我省教育发展的教育名家，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形成一批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教育教学水平高的优秀青年教师和中等及以下学校校长（园长），带动全省教师和中等及以下学校校长（园长）队伍素质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齐鲁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室的管理工作（以下简称“领航工作室”）。山东省入选“国培计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工作室的相关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领航工作室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职责与任务

第四条 组织遴选齐鲁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室，确定主持人，落实领航工作室省级专项经费，对主持人进行业务培训。

第五条 制定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室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牵头组织对齐鲁名师

名校长领航工作室的考核评价工作。对领航工作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调度，发现培育、宣传推广典型经验。

第六条 成立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室项目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指导、过程监管、督导评估、网络工作室建设等。

第三章 市、县（市、区）教育 行政部门职责与任务

第七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双向选择为领航工作室主持人遴选配备5—8名优秀青年教师或校长作为领航工作室成员，其中农村教师或校长占比不低于30%（适用于中小学、幼儿园），优先安排山东省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或乡村青年骨干校长。

第八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具体责任科（处）室和责任人。以市为主，负责领航工作室相关活动组织实施、协调支持、监督指导等工作，搭建领航工作室交流展示平台。

第九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领航工作室与市、县（市、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充分发挥领

航工作室示范效应，分享建设成果。

第十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领航工作室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配合做好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工作成效显著、在促进教师、校长成长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领航工作室予以表扬奖励。

第四章 学校职责与任务

第十二条 领航工作室主持人、成员所在学校要在兼顾学校日常管理及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为主持人、成员参加讲座会议、跟岗实践、观摩交流、专题研讨等活动提供支持，确保相关活动正常开展。主持人任职学校要为领航工作室设置独立的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学校要将主持人、成员参加领航工作室相关业务活动，列入学校工作计划，计入教学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对成绩突出的领航工作室主持人、成员在年度考核、表彰奖励、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领航工作室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活动宣传、考核评估工作。

第五章 主持人职责与任务

第十五条 齐鲁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

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以主持人姓名命名。主持人牵头制定领航工作室三年工作规划，明确细化工作目标、任务计划、研究课题、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聘请本领域知名专家担任导师，对领航工作室活动进行专业指导。

第十六条 依托领航工作室组织开展学术研讨、跟岗实践、现场视导、行动研究、成果培育等活动，探索教育教学改革新方法、学校管理改革新模式。带领领航工作室成员深入对口学校、薄弱学校开展现场指导活动，指导帮助其发展。

第十七条 每年开设市级以上示范课、讲座或教育论坛不少于2次；撰写2篇教育教学反思或案例分析并在市域内交流，或在市级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每年组织成员到主持人任职学校或省内外名校跟岗研修不少于5天；到每位领航工作室成员所在学校开展现场指导活动至少1次。

第十八条 坚持目标导向，开展行动研究，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教学成果。指导帮助成员实现专业成长与发展，取得标志性成果。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建设性的研究报告，为教育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强化过程管理，建立网络工作室，将领航工作室活动简报、研究成果等过程性材料上传网上空间，引领带动区域内教师、校长专业发展。

第二十条 加强组织管理，定期开展

自评，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检查和评估，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协助做好工作室成员的过程性考核。

第二十一条 领航工作室主持人脱离教育教学或校长工作岗位的，应及时向所属市教育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航工作室项目办公室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视具体情况变更主持人，无适当人选的，终止经费支持。

第六章 成员职责与任务

第二十二条 在主持人和导师的指导下，研究制定个人三年发展规划，成员是校长的，要同时制定本人所在学校三年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 支持配合主持人工作，服从工作管理与安排，积极参加工作室活动，完成相应任务，帮扶对口学校、薄弱学校建设发展。

第二十四条 积极参与工作室课题研究，形成一定数量的具有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的教学、科研成果。每年至少开设2次公开讲座或教育论坛，撰写不少于4篇教育教学反思或案例分析并在本区域内交流或公开发表。3年周期内参加跟岗研修不少于15天，扶贫支教不少于2次。

第七章 考核认定

第二十五条 领航工作室考核评价采取过程性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方式以实地考察、查阅资料、问

卷访谈等形式为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与工作经费拨付挂钩。

第二十六条 过程性考核由领航工作室项目办公室牵头，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对个别工作开展不积极、工作成效差的领航工作室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领航工作室命名，停止经费支持，相关情况通报所属市教育局。

第二十七条 期满考核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领航工作室项目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重点对领航工作室活动开展、成员发展、研究成果、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优秀领航工作室给予通报表扬。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连续3年给予领航工作室省级专项经费，用于导师聘任、专家指导、购置图书资料、教学研究、学习培训、会议场地、进校指导以及其他必要的与业务活动相关的费用开支，不得用于购买电脑等硬件设备。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经费预算使用经费。对于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鼓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采取有效措施，在项目建设和经费投入等方面加大对领航工作

室支持力度，参照教育部和我省相关做法，可按照省与地方或学校不低于1:1的比例提供配套经费，用于领航工作室的建设及当地教师、校长培养活动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及以下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和

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2020年4月1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范晓丽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辛树人之后）、山东省信访局局长；

邵光东为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杨国强为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

王金城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山东省信访局局长职务；

韩杰的山东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职务；

姜清春的山东省海洋局副局长职务；

宋锡庆的山东省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张桂林的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职务；

张铁柱的山东理工大学校长职务；

孙志斌的山东轻工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钱乃余的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钟华为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山东省版权局局长；

王俊冰为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山东省版权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宋继宝的山东省海洋局局长职务；

钟华的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3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